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2557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抗告人即

受刑人 王音之□女 民國00年00月0日生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所為之112年度聲字第2557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詳如抗告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。但裁定經宣示者，宣示後送達前之抗告，亦有效力；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06條、第40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即受刑人王音之（下稱抗告人）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數罪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以112年度聲字第2557號裁定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7年2月，嗣該裁定經囑託斯時抗告人所在之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長官送達，業於113年1月5日由抗告人親自簽名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，而合法送達於抗告人。又本案裁定抗告期間既無特別規定，依照上開說明，抗告期間應為10日，且無需扣除在途期間，是抗告人提起抗告之合法期間，即應自本案裁定合法送達翌日起算10日，於113年1月15日屆滿。惟抗告人卻遲

01 至114年3月14日始提出抗告書狀，此有本院收文戳在卷可
02 憑，堪認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逾期，不合法律上程式，且無
03 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06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趙書郁

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書記官 劉珈妤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